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 0970010549 號



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蔡春鴻**

#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使用應申請登記備查之密封放射性物質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輸入或轉讓時，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其需安裝者，審查合格後發給安裝許可；無需安裝者，應於主管機關發給輸入或轉讓許可後，檢附第二項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同意登記：

- 一、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免附。
- 二、相關操作人員證明文件影本及在職證明。
- 三、場所平面圖及屏蔽規劃。無需安裝或符合第十六條第二款者得免附屏蔽規劃。
- 四、輻射防護計畫。

前項申請人取得安裝許可後，始得依核准之場所平面圖及屏蔽規劃進行安裝工程。工程完竣後三十日內，應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同意登記：

- 一、放射性物質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二、測試報告。
- 三、符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密封放射性物質者，應提送擦拭報告。

使用應申請登記備查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申請人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書及下列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同意登記：

- 一、經核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名稱及證號。
- 二、相關操作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名稱及證號。
- 三、測試報告相關資料。
- 四、輻射防護計畫。

第二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其設施經營者應每五年於同意登記日之相當日前後一個月內，實施輻射安全測試，並留存紀錄備查。

第二十七條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遷移新址或變更作業場所而涉及安裝或改裝者，設施經營者應分別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安裝或改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證或登記備查。

領有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許可證或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之設施經營者，增加使用場所、核種數量或活度，應分別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證或登記備查。

第三十四條 設施經營者更換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 X 光管或加速管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更換靜電消除器 X 光管，不在此限：

一、領有使用許可證者，於更換後十五日內檢附測試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者，其測試報告自行留存。

領有使用許可證或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之放射性物質，設施經營者拆除更換放射性物質，應於更換前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查，並於更換後十五日內檢附擦拭報告及新裝放射性物質原始證明文件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一、運送說明相關文件。

二、更換後原放射性物質之處理方式。

前項更換放射性物質同時更換容器者，應於更換前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申請。

第五十一條 設施經營者對下列文件所載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每半年應查核其料帳及使用現況，查核紀錄並應留存備查：

一、放射性物質使用許可證或持有許可及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者。

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使用許可證或持有許可。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之測試報告、擦拭報告、廢水樣品偵測紀錄、工作場所偵測紀錄及定期查核紀錄，應保存五年。